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3〕1 号

被处罚单位：罗山县建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0992011948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东铺镇孙店村吴园组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杨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12 月 7 日 24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后，你单位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12 月 8 日、9 日有生产行为，且 9 日有 10 车次国四重型柴油运输车辆进厂运送物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门禁系统监控记录；生产监控照片；生产出货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1521环罚告字〔2022〕44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处罚金额(X):26000,代入公式: $26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3.0 / 5 + (1 + 1 + 1) / (5 \times 3)] \times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6000.0。

根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

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48106204581；帐户名称：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罗山分局 1 楼 107 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山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1 月 12 日

